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科技”）的通知，维尔科技及下属其全资子公司杭州维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维尔”）就与浙江凯迪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仕”）买卖合同纠纷分别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并取得了《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浙 0108 民初 4201 号）、《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浙 0108 民初 4202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一：维尔科技诉凯迪仕

原告：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凯迪仕实业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凯迪仕实业有限公司系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客户，截止起诉之日，凯迪仕累计拖欠维尔科技货款 1,564,392 元，经维尔科技再三催款后凯迪仕一直拒付，凯迪仕该行为已构成违约。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维尔科技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凯迪仕立即支付维尔科技货款 1,564,39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35,439.05 元（逾期付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 1.5 倍计算，最终金额应计算至被告付清所有货款之日）；本案诉讼费由凯迪仕承担。

案件二：杭州维尔诉凯迪仕

原告：杭州维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凯迪仕实业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凯迪仕实业有限公司系杭州维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客户，截止起诉之日，凯迪仕累计拖欠杭州维尔货款 6,050,000 元，经杭州维尔再三催款后凯迪仕一直拒付，凯迪仕该行为已构成违约。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杭州维尔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凯迪仕立即支付杭州维尔货款 6,05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822,800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最终金额应计算至被告付清所有货款本息之日）；本案诉讼费由凯迪仕承担。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上述案件已在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目前，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及仲裁、维尔科技部分银行账号被冻结但尚未收到相关材料事项之外，公司未收到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资料。

四、公司现有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维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杭州维尔上述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但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但因维尔科技及杭州维尔上述诉讼及后续判决结果执行情况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或将面临利益受损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有力的法律措施依法维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紧密跟进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浙 0108 民初 4201 号）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浙 0108 民初 4202 号）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